

河南职业病防治水平更上层楼

本报讯(记者冯金灿 通讯员刘长军)近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举办全省尘肺病诊断医师培训班,旨在进一步规范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提升全省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来自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或拟从事职业病防治服务工作的10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职业病防治关系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全省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体检、诊断、鉴定、救治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但仍存在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等问题,特别是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病危害。

同时,全省还存在职业病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从去年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场评审情况和职业病防治能力摸底调查结果来看,各地不同程度存在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能力不强,而且有逐年流失的趋势,基层用于职业病防治的设备落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缺少主检医师,对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识别不准,检查结果分析判断不全面,不能发现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严重限制了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发展。另外,一些地方还存在职业卫生监督力量不足,多部门监管机制不健全,职业卫生应急能力较弱,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不强,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职业健康防护资金投入不足,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流于形式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省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我省积极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网络,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机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最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管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能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可积极参与到职业病防治网络建设中。

当前,我省职业病防治队伍还不能满足防治需求,尤其是机构改革以后,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最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将职业病诊断由集体诊断调整为医师单独诊断,也对职业病诊断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每年都会拿出一部分经费专门用于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同时,充分利用“疾控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开展职业病防治能力培训,打造一支适应当前职业病防治需求的专业队伍。今年,我省组织开展的第五届疾控比武练兵活动,其中一个专业就是职业卫生。省级决赛将在10月份开展,个人第一名获得者将按程序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下一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将按照国家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加强对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以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为抓手,细化绩效考核标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情况调查,摸清全省职业病防治现状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政策调整和基层帮助指导;联合有关部门,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进一步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近日,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在龙源湖广场宣传手足口病预防知识。此次活动,提高了市民对手足口病的认识。

王正勤 侯林峰 王中贺/摄

信阳培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及监护人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宇军)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精神卫生专家,深入浉河区、光山县、新县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举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及监护人康复护理技能培训班。

在培训班上,信阳市精神病

院专家从正确认识精神类疾病,常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表现、药物治疗及注意事项、复发先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康复护理注意事项和国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相关救助政策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鼓励患者家属及监护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生活技能训练,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帮助他们早日康复。

据介绍,近年来,信阳市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建立了市级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强

化严重精神疾病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服务管理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此次培训,旨在宣传政府救助政策,讲解防治康复知识,发放心理宣教材料,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及监护人监督患者坚

持服药的意识,保证治疗的延续性和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处于缓解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家能坚持治疗与康复,更好地融入社会,并对因各种因素未进行残疾评定的患者进行免费复核诊断,介绍评残鉴定相关流程,受到患者家属的好评。



日前,方城县卫生计生委、红十字会组织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具站等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了健康急救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系列活动。据了解,本次活动先后有3200人接受了健康急救知识教育。

乔晓娜 林继东 贺志新/摄

浙川县投入二十余万元防治鼠害

本报讯(记者方圆 通讯员邹强 刘昀)7月2日,记者从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获悉,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投入20余万元采购鼠药及除“四害”药具,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为了实现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目标,今年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入20余万元采购鼠药及除“四害”药具,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目前,主城区全部完成安装投放任务,城乡接合部正在投放,投放的毒饵洞及鼠药数量仍在增加,并按时间节点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自今年5月份以来,浙川县开展蚊、蝇、蟑螂的消杀及监测工作初显成效。目前,该县5个农贸市场、9个垃圾中转站、25个公厕、8家宾馆、6家医院、1个污水处理厂、8条城区公共道路及沿路垃圾箱、4处城乡接合部居民区等场所均完成了消杀及监测工作。

泌阳县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程瑞军)7月12日~17日,泌阳县卫生计生委抽调艾滋病防治专家、艾滋病防治办公室及财务科相关人员,对全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及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全县共有22个乡镇(街道)卫生院,3个县直医疗机构,2家具有妇产科资质的民营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督导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主要是通过听取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及第二季度指标完成情况汇报;查阅各单位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档案和数据库资料;并对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建设、干预措施落实以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下一步,泌阳县各医疗单位将继续配合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为有效控制艾滋病打下坚实的基础。

平舆县对艾滋病防治定点机构开展专项督导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邓天芝 张红)近日,平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县艾滋病防治定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详细了解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和能力。

此次督导内容主要包括: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抗病毒治疗档案管理、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发放情况

等内容。督导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访谈等形式,对全县12个艾滋病防治定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督导,详细了解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和能力。

对各个艾滋病防治定点机构存在的问题,督导组给予了及时反馈和现场指导。同时,督导组对今后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出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

全长效的艾滋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努力提高信息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对系统出现的错误问题,各艾滋病防治定点机构要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准确无误;持续做好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工作,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合理、经济,保障艾滋病患者医疗救治需求。

■ 简讯

西平县举办心理健康知识培训班 近日,西平县卫生计生委举办心理健康知识培训班,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治疗师、武汉大学心理学研究生、驻马店市社会心理学研究会理事张见永应邀授课。张见永以“拥抱情绪小精灵,享受健康大人生”为主题,对情绪的概念、分类等知识进行系统讲解,对情绪产生的因素和如何有效管理自己的情绪,做情绪的主人。张见永诙谐的语言和现场游戏互动的讲座方式,赢得了与会人员阵阵掌声。

舞阳县召开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联席会 日前,舞阳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召开2018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联席会。舞阳县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就如何做好2018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营造良好的氛围,组织开展好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要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要坚持政府主导,结合自身实际,创造健康生活方式

的支持性环境;要组织实施“三减三健”“适量运动”等专项行动,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

南乐县开展托幼机构手足口病防控督导工作 近日,南乐县卫生计生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联合开展全县托幼机构手足口病防控督导工作。督导组先后来到南乐县中心幼儿园、金兆幼儿园等托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分别抽查了幼儿班晨检记录、消毒记录和缺勤登记记录。督导组要求,托幼机构要提高晨检质量,规范填写晨检记录,每日对儿童进行体温测量,观察体征,发现异常及时向家长反馈,并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要规范儿童聚集场所和用具消毒,及时登记消毒记录;要追踪缺勤儿童缺勤原因,尤其是请病假的儿童,要追问请假原因,防止传染病在校园传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向家长开展儿童传染病防控宣传培训。督导组向各幼儿园发放《传染病防控知识手册》1000余份、手足口病宣传海报100余张。

(陈述明 郭慧娜)

(王明杰 宋玉香)

(丁宏伟 曹春辉)

河南卫生干部学院秋季招生:护理、助产、康复技术

河南卫生干部学院是1985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立院校,隶属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省级文明单位,河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30年砥砺前行,造就了一支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28人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教师等共计13人;累计为社会输送5.3万名合格专业人才;在2017年、2018年全省护理技能大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一等奖,5人荣获个人一等奖;已成为培养护理、康复人才的摇篮。

河南卫生干部学院位于郑州市花园路北段,南邻河南广播电视台,地铁2号线北三环站A出口,10余条公交线路在此交汇。河南卫生干部学院教学设施先进,医学实训中心、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为学生提供先进平台和实训场所;生活设施齐全,学生公寓冬有暖气,夏有空调,学生餐厅菜品丰富可口。严格的学生管理和后勤服务管理,为培养新型卫生类人才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一、招生对象

15-19周岁的应届或往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

二、助学政策

- (一)学费全部免除。
- (二)国家资助。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1.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光山县、新县、固始县、淮滨县、商城县、潢川县、新蔡县、兰考县、民权县、柘城县、宁陵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淮阳县、太康县)的农村籍学生全部享受。2.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当年学籍注册学生15%的比例享受。3.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一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 (三)“雨露计划”助学补助。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名大学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河南卫生干部学院出具学籍证明,学生到所在地扶贫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河南卫生干部学院设立奖学金和家庭困难补助。

三、实习就业

河南卫生干部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卫生计生行业优势,在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市人民医院、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爱馨养老服务集团等20余家单位建立教学实习就业基地,为培养技能型人才和学生就业提供保障。

四、升学深造

毕业生可参加单独招生和对口升学,通过考试升入河南医学类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五、报名方式

(一)通过“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网址:zzlq.heao.gov.cn)”报考河南卫生干部学院,招生代码:123。

(二)招生电话报名。

校本部:(0371)65666335 (0371)60207780
15890698657 梁老师 15515520389 刘老师
18638625925 魏老师
工人路校区:(0371)67561201
18538780999 王老师

六、新生入学须知

报名时间:2018年8月11-12日。
校本部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49号(花园路与北三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工人路校区地址:郑州市工人路429号。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初中毕业证原件。
费用:住宿费300元/年,教材费400元/年(多退少补)。

欢迎您到河南卫生干部学院学习!